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22號

原　　告　陳芊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榮芳

　　李冠緯

　　李文獻

　　李育英

　　王華安

　　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彭　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（一）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經查，原告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楊榮芳、李冠緯、李文獻、李育英同意被告王華安向被告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僑馥公司）領取履約保證金專戶內之新臺幣（下同）460萬5995元及其衍生利息，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僑馥公司給付被告王華安460萬5995元及其衍生利息，並由原告代為受領，足認原告上開2項聲明之經濟目的應屬

同一，均係代位請求給付460萬5995元；又原告聲明第3項係請求被告王華安應給付原告5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30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，聲明第4項則係前2項之任一被告為一部或全部給付，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，是上開聲明核屬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。

（二）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0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萬0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